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推动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4〕9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申报2024年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重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支持成交量大、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重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潜江小龙虾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完善配套服务，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各项基础设施、软硬件环境等。

（二）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支持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单位（机构）积极参与便民生活圈建设。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商务局市场科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除特别说明外，一式2份、按照顺序、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二）项目审核、拨付。市商务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下达奖励补助资金并拨付。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市商务局应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单位）在收到扶持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2024年重要农产品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2024年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潜江市商务局

2024年1月15日

（联系人：黄巍，联系电话：18972616388）

附件1

2024年重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方向及内容

重点支持潜江小龙虾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完善配套服务，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各项基础设施、软硬件环境等。

（一）基础设施建设

1.支持现有交易市场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完善配套设施，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各项基础设施、软硬件环境等。

2.支持现有交易市场强弱项补短板，建设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运输、冷藏仓储设备设施等。

（二）信息化建设

1.支持企业建设农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开发农产品商贸流通服务平台、软件等，收集与发布农产品行业信息、价格信息、成交信息、供求信息、仓储信息、物流信息等。

2.支持企业应用现有信息平台促进农产品交易价格指数形成机制。

3.支持企业为提高品牌价值而开展的品牌溯源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省级标准以上），制定市场建设、运营、贸易流通、销售及退回、供应链服务、物流、仓储、电商等标准，开展标准推广及应用活动。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且需在2024年建设完成。以项目竣工验收、票据支付时间为准，参考相关建设合同、发票开具时间。

三、补助标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

2.企业信用报告；

3.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或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4.建设成效（如整体交易量、覆盖面、促进上下游情况、吸纳就业情况等）；

5.相关特色农产品（如小龙虾、黄鳝等）交易量占比凭证；

6.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主动说明情况的资料。

五、申报截止日期

2025年1月25日前。

附件：1-1.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1-2.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附件1-1

2024年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贸流通

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所属市州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机关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高校或研究院所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
| **项目支出明细**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实际发生额  （万元） | 对应发票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必填）**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交易量（示例）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市场覆盖范围（示例）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交易额增幅（示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示例） |  |
| **关于项目申报的提示**  1．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入库；项目评审以提交省商务厅的申报项目文本为准，一经上报，不再补充完善；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项目单位如经评审纳入项目库管理，并获得专项资金拨款。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并纳入湖北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我单位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领域企业“黑名单”；此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2．我单位已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及资料符合有关规定。  3．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管项目申报资料，主动配合做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湖北省商务厅关于项目申报的提示》，如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1-2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票日期 | 开票单位 | 发票号码 | 付款金额（万元） | 付款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

2024年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

支持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善消费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居民消费体验。

（二）补助标准

对2024年参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并具备特色餐饮、生活零售、儿童娱乐、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的商业中心给予补助，资金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不含增值税）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报项目须落地于各片区确定的参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社区四至范围内。

（二）申报项目支持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2024年1月1日以来，申报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提交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相关问题。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表（附件1-1）。申请表应说明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起止时间、项目总投资额（投资额不含增值税）以及所申请资金金额等。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等复印件。

（三）申报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附件1-2），项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项目有关发票（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复印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四）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申报期内的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所有申报项目均不得重复申报）（附件1-3）。

（六）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七）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司）印章。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附件：2-1.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2.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2-3.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附件2-1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金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代码 |  | | |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申请补助额  （万元）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电子邮箱、传真号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已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目标，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所属社区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2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凭证日期 | 凭证摘要名称 | 记账凭证号 | 金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3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潜江市2024年“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所有申报材料区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同一项目无重复申报现象，企业（主体）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